证券代码:603151　证券简称:邦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1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Riverstone Farm Pte. Ltd.所持有的山东北溪农牧有限公司、山东瑞东伟力农牧有限公司、山东鑫牧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瑞东农牧(利津)有限公司、瑞东农牧(山东)有限责任公司、瑞东威力牧业(滨州)有限公司全部100%的股权以及派斯东畜牧技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8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Riverstone Farm Pte. Ltd.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可能会超过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此外,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5年6月5日(星期四)开市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于2025年6月12日披露了《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2025年6月17日,公司披露《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公司股票自2025年6月17日开盘起复牌交易,同日公司公告了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摘要等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披露了《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公司将依据本次交易的工作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公司正与交易各方积极沟通交易方案,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公司已协调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评估值及交易作价均尚未确定。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ST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8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华生物”)股票(证券简称:*ST生物,证券代码:000504)于2025年8月12日、2025年8月13日、2025年8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

(一)公司核查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对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近期公共传媒未出现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不存在涉及要参照相关公告格式作出说明和披露的其他事项;

5.公司不存在需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6.公司不存在需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重大风险事项和其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事项。

(二)公司控股股东核查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产业基金”)、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金控”)就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1.不存在关于南华生物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不存在买卖南华生物股票的情形;

3.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根据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财信产业基金关于南华生物股票异常波动的核查说明》;

(二)《财信金控关于南华生物股票异常波动的核查说明》;

(三)《南华生物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情况核查说明》。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88409　证券简称:富创精密　公告编号:2025-049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投创业基金”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国投创业基金持有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0,621,07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00%,持股比例触及5%的整数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收到国投创业基金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142号23幢4064-31室
成立日期	2016-03-04
营业期限	2026-12-15
认缴出资额	100亿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高爱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1TP95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创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自2025年7月11日至2025年8月1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国投创业基金	集中竞价	2025/7/11 至 2025/8/13	人民币普通股	912,353	0.30%
	大宗交易	2025/7/11 至 2025/8/12	人民币普通股	2,120,000	0.69%
	合计	-	-	3,032,353	0.99%

注:上表合计数据与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尾数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导致,下同。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共持有公司股份33,653,4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9%。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共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为30,621,0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投创业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33,653,431	10.99%	30,621,078	1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33,653,431	10.99%	30,621,078	10.00%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2、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的正常减持,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编制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国投创业基金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25-44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7日通过短信、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出席(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采用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相关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在确保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11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办理现金管理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25-43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预通知于2025年7月30日通过短信、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11-12日以现场与网络会议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副董事长廖坚先生主持,采用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相关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2025年8月1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保理融资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情况见公司2025年8月1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保理融资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一致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147　证券简称:微导纳米　公告编号:2025-051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404号)同意注册,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170,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11,700,000张(1,170,000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7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1,078,396.2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58,921,603.78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8月12日到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兴华验字(2025)第430011号的《验资报告》。

二、《三方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需要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代表公司负责办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5年8月12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半导体薄膜沉积设备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84050077880190 0000923	642,800,000.00
	研发实验室扩建项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营业部	39920180806011220	227,2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8110501012702765860	291,810,000.00

注1:根据各银行的内部管理制度,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签约银行主体分别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注2:以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系部分发行费用尚未支付及增值税进项税等因素影响。

三、《三方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三方协议》协议一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半导体薄膜沉积设备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15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于军杰、代亚西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及甲方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0、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下同)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有权向乙方申请注销专户。

1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3、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二)《三方协议》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15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于军杰、代亚西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及甲方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

8、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乙方应为丙方开通账户的查询权。

11、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下同)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有权向乙方申请注销专户。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三)《三方协议》协议三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研发实验室扩建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15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于军杰、代亚西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及甲方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乙方应为丙方开通账户的查询权。

11、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下同)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有权向乙方申请注销专户。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特此公告。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泰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5年8月15日起新增委托华泰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华泰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9489	景顺长城景泰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9490	景顺长城景泰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3604	景顺长城景泰益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6126	景顺长城景泰永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6127	景顺长城景泰永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7123	景顺长城景泰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7124	景顺长城景泰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0656	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F
022391	景顺长城中债0-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022392	景顺长城中债0-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023818	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F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

法定代表人:张伟

联系人:李昭璇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五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已于2025年8月13日变更为叶才先生,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仍为:91440300717869125N。

特此公告。

附件:叶才先生简历

叶才先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干部、基建财务处助理会计师、资金处助理会计师、财务部副处长、财务部资金处副处长、财务部财会二处处长、财务部财会一处处长、财务部副经理,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审计部主任,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并于2007年8月至2015年9月兼任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08年6月至2011年5月兼任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1月至2024年8月兼任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5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交易代码:1595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较大损失。若本基金2025年8月15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